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其中第一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2023年4月27日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其中第一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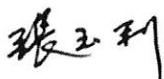
2023年4月27日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其中第一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2023年4月27日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其中第一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吴津强

2023年4月27日